

嘉南藥理大學申請專利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訂定
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價值，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 15 條，特訂定本校申請專利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發成果欲申請專利，均須以學校名義為專利權人。由申請人(共同發明人之代表)檢具相關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後，依研究發展處所擬定之「專利補助申請流程」(詳本作業要點附件)，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創作人(或發明人)得於審查會簡要說明。必要時創作人(或發明人)得先行自費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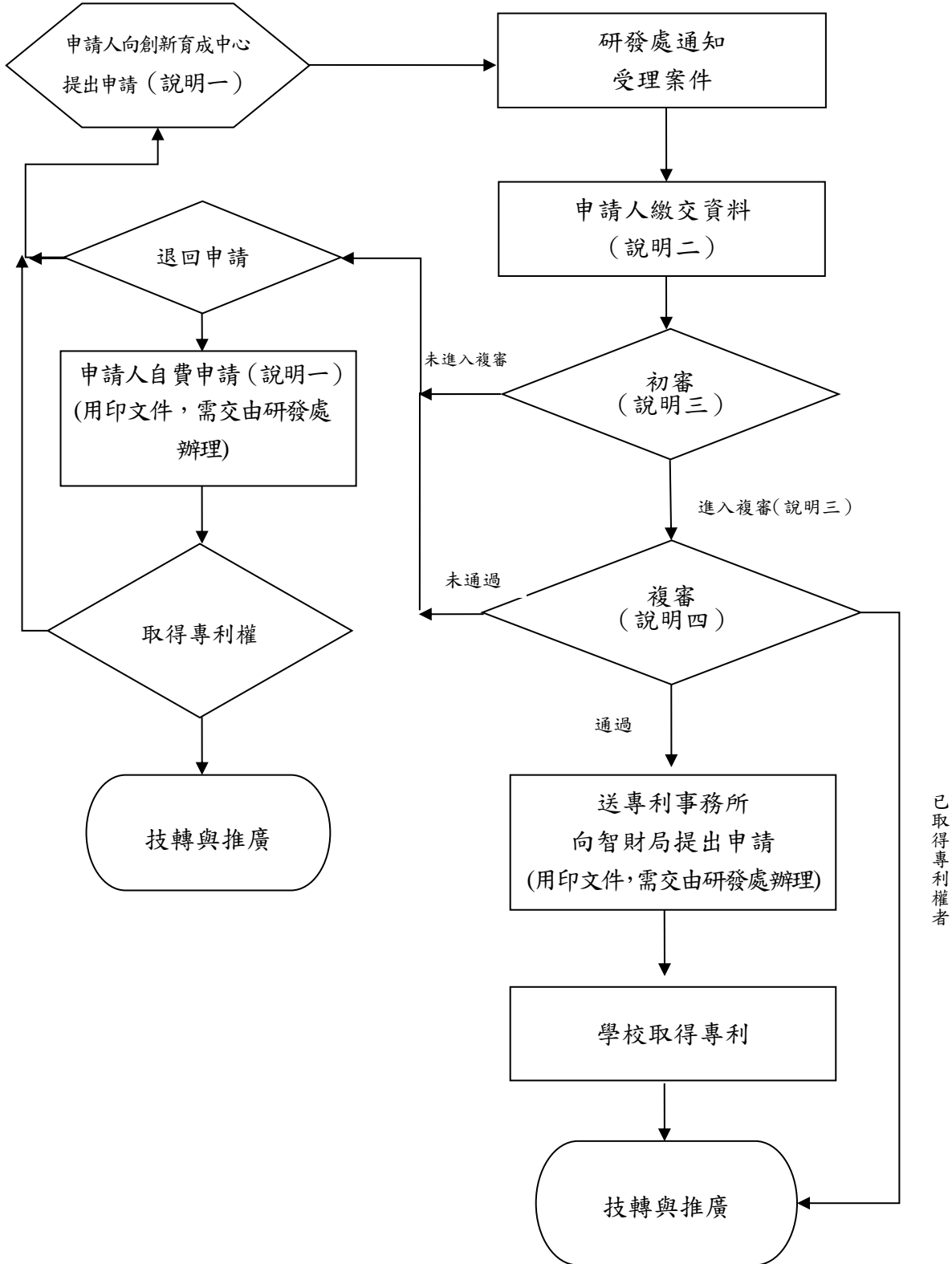
前項所稱相關文件包括符合專利申請要件(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價值)之說明，申請地區及技術移轉潛力。
- 三、審查委員會由校長、研發長，各學院推薦二位、通識中心推薦一位教師為代表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審查委員會不定期召開，出席委員應超過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並以不記名計分方式表決個案，以總點數高者優先補助。

本校專利申請案必要時得送交校外專家學者(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中心主任推薦三位)審查。
- 四、依本要點通過審查之案件，得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後續專利申請事宜；未通過審查之案件，創作人(或發明人)可以自費申請，但仍應以本校作為專利權人提出。技術移轉權益收入之分配，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五、審查通過之案件，其相關費用由學校補助。設計專利補助額度上限為參萬元，發明專利為陸萬元，實報實銷，其中之維護費用補助至第三年(若超過補助上限者需先專案簽准)；新型專利補助額度上限壹萬伍仟元，獲證後實報實銷。
- 六、本要點經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申請專利審查作業要點

附件：專利補助申請流程



說明一

- (1) 凡本校研發成果欲申請專利補助者，由申請人檢具文件表 1（專利申請補助申請表）、表 2（發明人基本資料表）、表 3（專利內容說明）、表 4-1（專利補助審查初審自評表），送交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彙整。
- (2) 參加專利審查會之目的僅在於「申請學校補助費用」。若自費申請專利可不經審查會審議，惟獲證後須將證書影本送至研發處登錄。

說明二

- (1) 申請人繳交表 1～表 4-1（正本）及相關附件，於受理期間送交本處創新育成中心。
- (2) 創作人（或發明人）當次之申請件數不得超過 5 件。
 - (3) 所有計畫衍生並已送至經濟部智財局申請之申請專利案件，均須至科技部 STRIKE 系統填寫專利相關資料，列印後繳交至本處。

說明三

- (1) 審查評分總分計 120 點，初審 60 點由本處審核（參表 4-1），以點數高者為優先，進入複審者送「專利申請補助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進行複審。進入複審件數擬為補助件數之 1.5 倍。
- (2) 進入複審名單將於收件截止日 1 個月內公布於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網頁，若有疑問請於公布後 5 個工作天內至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 (3) 未進入複審者，本處將申請資料退回申請人，申請人得於複查期間內填具複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複查。複查結果若申請人仍有異議，本處將邀集業務相關人員進行複查會議，以複查會議結果為依據。
- (4) 初審結果名單將送評審委員會追認。
- (5) 必要時創作人（或發明人）得先行自費申請。（依據「嘉南藥理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本校評估後，不申請專利之案件，創作人（或發明人）人可以自費申請，但仍應以本校作為專利權人提出。取得專利權後，由本校評估是否管理、維護及推廣。決定代管時，應將相關申請費用補償創作人。」辦理。）

說明四

- (1) 審查評分總分計 120 點，複審計 60 點由審查會評定（參表 4-2），以總點數高者優先補助。分數排序後未進入補助件數名單者將退回申請人，必要時創作人（或發明人）得先行自費申請。（請參閱說明三（5））
- (2) 申請人得於審查會中作簡報說明，每案 3 分鐘為限。
- (3) 本處將於審查會後 2 週，以電子郵件方式將複審結果寄給申請人，為保護發明人之隱私權，其它附件（如點數統計表等）將不寄送。
- (4) 審查會通過案件，請將收據正本（含官方規費收據）收齊送至本處辦理。（K201）

補充說明

自行申請專利並獲證者，得依「嘉南藥理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校決定不為管理、維護及推廣之專利，得將該權利讓與創作人，該項專利之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創作人：85%；本校：15%」辦理。

專利申請補助申請表（表 1）

申請人姓名 (聯絡人)		單位	
電 話		E-mail	
專利名稱	中文： 英文：		
發明人 (請照順序填寫)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申請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_____ (請填申請國家名稱，並附上表 5)		
應用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是否為計畫 衍生之專利 (計畫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	計畫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農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計畫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嘉南藥理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進度狀況 (擇一鈎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請_____事務所完成檢索，(請附上檢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請_____事務所送智慧財產局申請，申請日期為____年__月__日，案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申請日期為____年__月__日，案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榮獲專利證書號 _____；公告日期____年__月__日(請附上證書影本) 或專利核准審定書/核准處分書(請附上證明)		
預估申請補助 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1.審查通過之案件，其相關費用由學校補助，設計專利補助額度上限為參萬元，發明專利為陸萬元，實報實銷，其中之維護費用補助至第三年(若超過補助上限者需先專案簽准)；新型專利補助額度上限壹萬伍仟元，獲證後實報實銷。2.申請國外案者不需填此項)		
市場潛力	是否有潛在廠商接洽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廠商名稱：_____ 未來市場潛力(請務必填寫)：		
技術承接單位應 具備條件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申請補助申請表(表1)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人基本資料表____份(表2)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內容說明(表3)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補助審查初審自評表(表4-1)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國外案說明表(表5)。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核定清單(科技部衍生案件須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STRIKE系統相關文件(所有計畫衍生並已送至經濟部智財局申請之專利案件均須提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合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合約書影本(如農委會或產學合作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之電子檔請傳至 hhchen@mail.chna.edu.tw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切結事項	<p>1. 本專利申請表內所書之資料一切屬實，並無抄襲、侵權或冒用等行為。</p> <p>2. 如有任何人主張此專利申請涉及不實、侵權或違法等，除所接受補助之費用悉數繳回外，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p> <p>3. 本專利若通過補助，本人願意配合學校參與技術推廣相關活動(例如：本校核心產品發表、外貿協會國際發明展及教育部成果展...等)。</p> <p>切結人簽章(含共同創作人)：</p> <p>日期： 年 月 日</p>

創作人（或發明人）基本資料表（表 2）

第_____位，共_____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服務單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系/所名稱：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_____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其它：
聯絡電話	手機： 校內分機： 專線：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永久地址	
通訊地址	

※如有二位以上，請填寫二張以上，以此類推

專利內容說明（表 3）

*本表若有填寫上的疑問，可多加利用研發處「專利事務所聯合諮詢」的免費服務。（詳情請至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最新消息」查詢，或來電至研發處洽詢。）

相關先前技術調查情形	1、已檢索之資料 ◆關鍵字 (Keyword) 中文： 英文： ◆資料庫 (Database) 2、相類似技術或已經發表之文獻
中文摘要 (200 字；非機密性) (以簡明文章說明敘述發明或創作內容之特點)：	
英文摘要：(非機密性)	
本發明之特色：(非機密性) 1、與既有技術之比較 2、本發明之特點	
本項發明之產業利用性說明：(非機密性)	

發明或創作背景：(非機密性)(即目前技術水平，本發明或創作欲解決之問題及其技術範疇)

發明或創作說明：(非機密性)(應載明有關之先前技術，發明或創作之目的、技術內容、特點、功效及圖示說明，使熟習該項技術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其它：(例：圖式)

專利補助審查初審自評表 (表 4-1)

提案號 (研發處填寫):

收件日: 年 月 日 (研發處填寫)

提案名稱:

發明人/單位 (含共同創作人):

說明

1. 本表先由申請人自評 (灰色部分勿填), 再由研究發展處 (以下簡稱本處) 審核, 初審共計 60 點。
2. 請附所有佐證資料 (如合約書影本或專利證書影本等, 若屬科技部計畫請務必附上「經費核定清單」)。
3. 若出現初審所得點數相同時, 依 (1) 技轉金高低 (2) 計畫補助單位位階 (3) 指導本校在校生參與等三項, 依序排序做篩選。進入複審件數為補助件數 1.5 倍。
4. 申請人若為 2 位以上, 技轉點數得合併計算。
5. 申請案件已取得發明專利證書 (或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等級 6) 者, 初審給滿點 60 點, 請逕填初審合計點數欄位。
6. 申請案件超出 60 點滿點者, 以 60 點計算。

(1) 專利與技轉成果之點數計算方式 (可重複勾選)

專利形式技轉	非專利形式技轉	技轉金額 (近五年累計)	獲得點數	申請人自評點數	確認點數
●		1-25 萬元	16		
●		25-50 萬元 (含)	22		
●		50-100 萬	30		
●		100 萬元以上	40		
	●	1-25 萬元	14		
	●	25-50 萬元 (含)	20		
	●	50-100 萬	28		
	●	100 萬元以上	38		
申請案件已取得新型/設計專利證書者 (未有技術報告等級 6)			20		
申請人所得點數					點
確認合計點數					點

(2) 本案所屬研究計畫補助單位之點數計算方式 (單一勾選)

計畫補助單位	說明	獲得點數	申請人自評點數	確認點數	
中央政府	科技部計畫、農委會計畫、經濟部計畫、教育部計畫、衛生署計畫	20			
地方政府	縣市政府 SBIR、縣市政府其它計畫	15			
私人企業	本校補助計畫、廠商合作計畫	10			
申請人所得點數					點
確認合計點數					點

(3) 指導本校在校生全程共同參與專利申請 (每位學生加 10 點, 此項最高 20 點)

申請人所得點數		點
確認合計點數		點

(4) 其他 (以上皆無) 5 點

申請人所得點數		點
確認合計點數		點

自評點數合計: _____ 點 (超過 60 點以 60 點計算之)

申請人 (含共同創作人) 簽章:

確認初審合計點數: _____ 點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專利補助審查複審評分表（表 4-2）

提案號：

提案名稱：

申請人/單位：

說明

1. 本表由審查委員會評定，共計 60 點。
2. 專利申請以初審與複審加總點數比序做為補助依據。

評 分 表			
項 目	說 明	最高點數	獲得點數
相關先前技術調查情形	請參閱表 3 內容說明	10	
新穎性		10	
進步性		10	
產業價值		15	
技轉潛力		15	
發明人共得			點

本表所得點數：_____點

委員簽名：_____

申請國外案說明表 (表 5)

申請國外國家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歐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類別	
預估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_____元 申請補助年費為第____年至____年		
申請此國之理由 (請詳填, 例如: 具有前瞻性、關鍵性、商業性、策略性的技術版圖宣示、市場性...)			